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执行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 1、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 2、被执行人：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执行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4、执行案号：（2019）京 0105 执 26053 号
- 5、执行案由：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 6、基本案情：

2017 年 9 月 28 日，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或“公司”）与申请执行人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YYB69（融资）20170011，以下简称“主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申请执行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691012017003，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同日，卜巩岸与申请执行人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69（高保）20170015，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申请执行人为上述主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办理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根据《执行通知书》相关内容显示，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一案，（2019）

京中信执字第 00579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依法立案执行。

二、 执行通知书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5 执 26053 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一案，（2019）京中信执字 00579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同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5 执 26053 号《报告财产令》，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立案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申请执行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和单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三、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后续，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可能因该案的执行而被冻结、扣划或查封处置；若公司的其他财产（除银行存款外）被查封并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